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2-77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接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润德公司")通知,福润德公司将其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南京街证券营业部的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是	31,770,000	49.99%	1.29%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2 年 7 月 30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南京街证券营业部
合计		31,770,000	49.99%	1.29%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化纤集团	318,067,074	12.94%	158,000,000	49.68%	6.43%	0	0	0	0
吉林化纤福润德	63,556,800	2.58%	0	0	0	0	0	0	0
吉安集团	171,834,911	6.99%	85,917,455	49.99%	3.49%	85,917,455	100%	85,917,456	100%
合计	553,458,785	22.51%	243,917,455	44.07%	9.92%	85,917,455	35.22%	85,917,456	27.76%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海通证券福润德解除质押说明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2-071 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及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22 年度为 17 家下属子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 14.80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有效期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以上担保之间并无提供反担保,在授权期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全资子公司厦门荣圣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签订了担保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 1,0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2、债务人:厦门荣圣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3、保证人: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1,000 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发生余额为人民币 42,91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4.48%,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62%。

公司除以上对子公司就银行授信一事进行担保外,无其他任何对外担保的行为。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518705445SME2022 保)。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2〕055 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壹亿伍仟万元整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工商银行为上海华明办理融资业务签署了《保证合同》。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号)、《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号)、《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号)。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对上海华明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90,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有效期为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公司为上海华明提供担保的事项在授权的 90,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 年 4 月 3 日

注册资本:3911.225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肖毅

注册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977 号

主营业务:电力设备(除专项)(生产,销售,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明制造系公司 100%持股的全资下属公司,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3,213,289,647.21	2,766,460,172.23
负债总额	1,377,720,667.24	796,592,778.6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64,569,900.51	198,466,855.55
流动负债总额	1,033,577,436.38	621,048,379.35
净资产	1,835,568,979.97	1,969,867,393.58
资产负债率	42.88%	28.79%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41,631,564.34	984,905,416.92
利润总额	272,648,086.26	196,572,267.04
净利润	240,651,309.44	170,003,968.6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上海华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工商银行为上海华明办理融资业务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上海华明与工商银行之间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8221000727,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协议主要内容为:

被担保人(借款人):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工商银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被担保主债权:壹亿伍仟万元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和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公司和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 91,030.39 万元,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49,55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17.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工商银行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1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富水北路证券营业部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本公司股份 281,209,71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0.17%)的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在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 1,614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58%)。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将被动减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持有的公司 18,08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份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强制卖出以清偿债务。

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收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富水北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安信证券贵阳营业部")发出的《关于变卖华映百慕大所持股票的告知函》,安信证券贵阳营业部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粤 03 执 516 号之一】,请其协助变卖华映百慕大所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被动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公告日,华映百慕大持有公司股份 281,209,71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17%(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其中华映百慕大用于质押的股份累计为 16,412 万股,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5.93%,占华映百慕大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58.36%。

二、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被动减持原因:华映百慕大与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被法院裁定强制卖出华映百慕大持有的公司股票以清偿债务。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3、被动减持数量:1,61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8%。

4、被动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价格区间:按市场价格。

6、被动减持期间:本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

三、相关风险提示

华映百慕大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变卖华映百慕大所持股票的告知函》;

2、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粤 03 执 516 号之一】。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编号:2022-060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以信息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在公司总部办公楼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钟朝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位,实际出席董事 7 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精简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

今年以来,水泥需求大幅下降,供需关系严重失衡,导致各区域水泥价格出现较大降幅,同时煤炭价格高位运行,成本居高不下,行业效益大幅下降。在行业经营环境快速变化的背景下,今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企业经营压力不断加大,为应对行业形势变化,公司积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进行降本增效。为不断提高公司总部工作效率,压减管理层级,减少管理人员职数,降低管理成本,结合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优化流程管控及内部控制,公司按照"机构精简、权责明确、简约高效"的原则对总部管理机构进行精简和调整,主要是将矿产资源管理部并入生产质量部,将新能源事业部和信息化管理中心并入技术中心。

本次精简后,公司总部职能部门由原 10 个部门降为 7 个部门("五部二中心"),具体分别为审计部、行政人事部、证券部、生产质量部、物资供应部、技术中心、财务管理中心。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2-060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 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5,612,584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7.7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32,861,457.68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31,309,777.95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01,551,679.73 元。截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会计师已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出具了"华兴验字[2021]21000650029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以上制度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3 月 8 日,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承销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广州三七文创科技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和承销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及广州三七极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和承销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及广州三七极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三七极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三七极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广州三七极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极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极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厦门极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和承销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和承销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及安徽尚趣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尚趣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广州极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和承销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存续情况
1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553900007410668	5G 云游戏平台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2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5000106341291	广州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3	广州三七文创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5551307560072	广州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4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东支行	9550880224806500119	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5	广州三七极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东支行	9550880226649200103	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6	广州三七极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东支行	9550880227932200143	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7	武汉极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东支行	9550880228805600128	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8	成都极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东支行	9550880228796000122	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9	厦门极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东支行	9550880228798200108	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10	安徽三七极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东支行	9550880227936700102	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11	安徽三七极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东支行	9550880227935200113	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12	广州三七极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东支行	9550880227907800196	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13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980001230900006367	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14	安徽尚趣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120908045610664	5G 云游戏平台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15	安徽尚趣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120908025610201	5G 云游戏平台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16	广州极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9550880233066700184	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子公司成都极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存放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东支行(9550880228796000122)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 元。为方便公司统一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及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东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2-091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则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 年 4 月 25 日、2022 年 4 月 26 日、2022 年 4 月 27 日、2022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5 月 24 日、2022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23 日、2022 年 9 月 26 日、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相应的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1,26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9%,最高成交价为 9.2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85 元/股,成交金额为 11,472,247.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截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10,826,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4%,累计成交金额为 97,264,708.69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它说明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4 月 21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342,835,241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百分之二十五(即 85,708,810 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52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十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占应到董事人数的 50%以上,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光大银行和厦门国际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业务需要,为保障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同意公司向光大银行北京分行申请 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非融资类保函,衍生品交易等;向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申请 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三年,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

二、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中成肯色糖厂项目办公室的议案》。

埃塞俄比亚肯色糖厂项目已执行完毕,中成肯色糖厂项目办公室已完成全部工作;随着公司主业调整,聚焦环保产业,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同意注销中成肯色糖厂项目办公室。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 中利 公告编号:2022-112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晖光伏")于今日收到常熟市信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腾晖光伏为"定安县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20MW)"(项目编号 CSXC-C2022G001GF)的中标人,有关中标内容具体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腾晖光伏中标的项目名称为"定安县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20MW)",项目容量为 20MW,中标总价为 8,100 万元,约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0.77%。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腾晖光伏是荣获"全球第一梯队光伏组件供应商"、"全球新能源企业 500 强"称号企业,国内早期的光伏电站开发商之一,具有太阳能光伏电站设计、EPC 承建资质和整体解决方案。此次中标,是公司拓展海南户用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业务的良好开端,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借助海南政策优势和区位优势,抢抓自由贸易港建设机遇,在积极参与海南光伏项目建设的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分布式光伏业务市场份额。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腾晖光伏已收到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订正式项目合同,业务发展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证券代码:002574 公告编号:2022-026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集团")或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虞兔良先生或日月集团及虞兔良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拟总共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具体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和资本市场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日月集团、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虞兔良先生的书面通知,日月集团、虞兔良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日月集团或虞兔良先生或二者共同增持

2、增持主体持股情况:

(1)日月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58,172,8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6%,系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日月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日月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9,260,4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89%。

(2)虞兔良先生: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虞兔良先生、虞阿五先生通过日月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日月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9,260,4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89%。

3、本公告披露之日前 12 个月内,增持主体未披露过增持计划。4、本公告披露之日前 6 个月内,增持主体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充分认可。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增持拟总共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4、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的二级市场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并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事宜。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7、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也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9、本次增持主体承诺: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并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

未能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股票买卖窗口期及短线交易等相关规定。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关于增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2-065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 1 件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一种提取 DHA 毛油的方法

专利号:ZL 2019 1 0229987.7

专利申请日:2016 年 12 月 30 日

专利权人: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期限:二十年

证书号:第 5469996 号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9 月 23 日

本发明属于发酵工程领域,提供了一种提取 DHA 毛油的方法。采用本发明提供的方法制备 DHA,产量高,纯度高,并且有利于 DHA 的大规模工业化生产。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的技术创新,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2-056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力盛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收到政府补助人民币 1,869,000.00 元(含税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8.71%。具体情况如下:

获得政府补助主体	发放主体	补助的项目	补助依据	补助金额	实际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形式	是否与日常经营有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上海力盛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市体育局	CTCC 中国房车锦标赛	2021 年度上海市体育赛事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	1,869,000.00 元(含税,不含税金额为 1,763,207.55 元	2022 年 9 月 29 日	现金	是	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因此,上述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区分与企业日常活动是否相关,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收到的此次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因此公司于本年度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763,207.55 元,并计入"其他收益",差额 105,792.45 元为增值税销项税额。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增加公司 2022 年度利润总额 1,763,207.55 元。

4.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有关补助的依据文件;

2.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7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南昌兆驰投资合